

基于决定关系的证据客观性： 概念、功能与理论定位

徐舒浩*

内容提要：证据客观说包含某些合理直觉，借助哲学工具提炼出这些直觉的最佳理论版本之后，证据客观性可被重述为案件事实与证据事实之间的决定关系。但绝对的、不谬的形而上决定关系不具有实践意义，需将其弱化为一种初显的决定关系。在初显决定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证据实践，能够为案件调查初期的事实调查活动提供指引。质言之，标记上客观性的案件材料被用来搭建和形成案件事实状态的参考框架，即案件待证事实，从而为所有相关证据的筛选、组织和评估提供指引。根据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证据客观性理论，客观性不是独立的证据属性，而是关联性判断的一个内置标准。但客观性作为关联性的子标准，含有传统关联性概念所不具备的独特意义，即客观性实践的功能不仅是使待证事实更可能或更不可能，而是也包括构造待证事实本身。

关键词：证据客观性 决定关系 待证事实 关联性

一、问题的提出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当学者们主张案件证据具有客观性时，他们意指证据应当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在讨论证据概念时，该观点通常被称为“事实说”；在讨论证据属性时，则被称为“证据客观说”。事实说主张，证据是客观存在、并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最近，有学者对证据的客观性属性提出质疑，认为不仅应当拒绝证据概念的事实说，还应从整体上废弃证据属性中的客观性概念。^{〔1〕} 本文基本认可这些论断，但额外提出：一旦从证据属性中废弃客观性，如何安置证据客观说所蕴含的那些合理直觉，同样值得认真考虑。

一般而言，证据客观说的倡导者会支持如下全部或者部分主张。主张一：证据应该是客观存在的事物；^{〔2〕} 证据的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你认识它，它是证据；你不认识它，它作为证据的本质也不变。”^{〔3〕} 主张二：证据与案件之间具有客观的联系，证据内容是对案件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中的规范协同问题研究”（19ZDA155）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张保生、阳平：《证据客观性批判》，《清华法学》2019年第6期；阳平：《从客观性到相关性：中国证据法学四十年回顾与展望》，《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2〕 参见何家弘、张卫平主编：《简明证据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3〕 王净：《论刑事诉讼证据的判断》，《法学研究》1980年第4期，第28页。

真实情况的正确反映。^{〔4〕}主张三：证据必须是随着案件发生、发展而遗留下来的事物，证据的客观性由案件本身的客观性所决定。^{〔5〕}主张四：客观性是证据最基本的因素或特征，其他属性与特征均以证据的客观性为前提。^{〔6〕}

批评指出，“主张一”将证据客观性解释为证据存在上的客观性（本体论客观性），会面临两个难题：第一，伪造、半伪造的证据同样因其看得见、摸得着、能够被把握而具备存在上的客观性。第二，客观存在的证据作为一种“自在之物”，其自身是毫无断定的；^{〔7〕}在司法实践中，讨论一种没有被断定的存在，不具备认识论上的重要性。^{〔8〕}实际上，办案人员首先要介入案件，通过调查收集证据使案件进入认识领域，将最初意义上的、未经加工的客观事实转换为一种通过证据片断性地加以证明的主观事实。^{〔9〕}而这种主观事实是“已经过去的客观事实在思维中的再现，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10〕}所以，在一些学者看来，与其说证据客观性是关于证据存在的属性，不如说是一种关系属性：它并不要求证据的存在独立于人的心智状态，而是要求证据对案件的反映和再现具有外在于事实认定者心智状态的独立性。

这样，学者们就从“主张一”前进到“主张二”。根据“主张二”，客观性作为关系属性，是证据与案件之间的“反映关系”，即证据对案件客观事实的反映受到客观事实本身的约束（案件事实发挥着某种“使真者”的功能），这种约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11〕}这一解释策略的优势在于，它承认客观性产生于证据与案件真实情况的某种关系，因此避免了将客观性赋予伪造的、虚假的证据或者证据的伪造、虚假部分；同时，通过强调客观性的认识论意义，避免使证据仅仅作为一种“自在之物”而被谈论。

然而，“主张二”在理论传统中依然会遭遇三项重要的诘难。首先，它显著背离证据的司法实践，使客观性标准失去实践意义。根据反映关系，一旦证据被赋予客观性，便可直接“证明”待证事实。由于客观性是证据确实、充分的最终判准和结果，^{〔12〕}而不是中间性判准，所以，收集获得客观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之前就已经掌握案件的全部事实，这使得庭审中证据查证属实的过程变得多余。其次，它造成了证据属性间的功能错位与重叠。关联性、证明力等属性同样体现证据与案件事实间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若认为客观性是程度判断，则其与证明力会发生功能上的错位；若认为客观性是性质判断，它与关联性便存在功能重叠。最后，它无法说明证据的客观性为何能与事实认定的盖然性相兼容。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是一种盖然性的事实探究活动，证据反映的仅仅是概率性的真相，而不是绝对客观的真相。一方面，事实认定者在认知能力、认知范围、认知手段上的局限性，决定了其对案件事实不可能具有绝对的和最终意义上的把握。^{〔13〕}另一方面，事实认定者的直接经验客体是摆在面前的证据，^{〔14〕}而不是作为历史事实的案件真相，由于与案件事实不具有直接联系，事实认定者需通过“证据之镜”

〔4〕 参见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48页。

〔5〕 参见樊崇义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1页。

〔6〕 参见前引〔4〕，陈光中主编书，第148页。

〔7〕 参见张继成：《事实、命题与证据》，《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45页。

〔8〕 参见前引〔1〕，张保生等文，第37页。

〔9〕 参见陈瑞华：《证据的概念与法定种类》，《法律适用》2012年第1期，第25页。

〔10〕 吴家麟：《论证据的主观性与客观性》，《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第14页。

〔11〕 参见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12〕 参见马秀娟：《论证据的关联性及其判断》，《政法学刊》2008年第6期，第21页。

〔13〕 参见前引〔1〕，阳平文，第125页。

〔14〕 参见周洪波：《修正的事实说：诉讼视野中的证据概念新解》，《法律科学》2010年第2期，第99页。

来经验性地推论过去发生之事，^[15]为尊重司法规律，这些推论应当容忍一定程度的可错性。然而，反映关系预设了证据对案件事实的“无损的再现”，一旦接受反映关系，人们将无法同时主张证据的客观性与事实认定的盖然性。

“主张一”和“主张二”均存在致命缺陷，这些缺陷来自它们包含的命题内容本身。那么，如何看待“主张三”和“主张四”？对“主张三”的质疑是，它会使客观性根本不具备证据属性的地位。毕竟，若客观证据仅限于随着案件发生、发展而留下的痕迹或材料，那些并非从案件中产生的事物就不具有客观性，这会导致大量间接证据、辅助证据以及“环境证据”无法取得客观性，如证明被告人在其他场合犯下与被指控罪行相同或者类似罪行的证据，为证明被害人“同意”而举出的证明其过去行为的证据（如举证证明被害人曾经提供性服务），以及证明被害人与被告人在案发前多次争吵的证据等。由此推之，既然“主张三”会导致客观性不能成为独立的证据属性，则客观性更不可能是证据的第一属性，“主张四”不攻自破。

特殊的地方在于，“主张三”和“主张四”的失败并非因其自身蕴含的内容或命题为假，而是因为未满足“证据属性是所有证据均需具备的基本要素”这一门槛要求。然而，只要这两个主张蕴含一些为真的洞见，断然否定它们就意味着丢失重要的理论可能性。于是，一种理论路径开始浮现：我们能否析取这两个主张中为真的部分，不在证据属性层面，而是在其他方面梳理证据客观性所可能具有的意义？如果它是合理的，我们会在延续我国证据理论传统的情况下，将客观性安放在一个新的位置，赋予其正确的理论定位。

必须承认，围绕客观性概念存在一定争议。本文一以贯之使用“客观性”这个标签的理由在于，今天的司法实践中，人们依旧在大量使用客观性、客观证据这些概念来发挥证明主观意图、^[16]提供印证、^[17]反驳不合理的辩解、^[18]构建证据体系等功能，没有足够的依据表明这些概念的使用都是基于某种深刻的误解。与客观性的证据属性地位不同，“客观性”是一个尚未受到彻底否定的标签，所以，不如将“客观性”视为一种占位符（placeholder），用以容纳在证据客观说的理论脉络中，人们经过反思而接受的那些恰当直觉。本文的任务是揭示这些直觉究竟是什么，以及“客观性”如何在证据认识论的结构中发挥独特作用。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客观性不是独立的证据属性，而是关联性判断的一个内置标准；但是，客观性作为关联性的子标准，含有传统关联性概念所不具备的独特意义；质言之，客观性标准不仅旨在使案件待证事实更可能或者更不可能，还旨在构造待证事实本身。在第二部分，我将描述证据客观说的支持者所能给出的最佳理论版本，即基于形而上决定关系的强客观性理论，并证明这一理论为何会导致客观性无法成为独立的证据属性，以及它自身遭遇的理论难题是什么。为克服这些难题，同时保留客观性主张所内含的合理直觉，可将强客观性弱化为一种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弱客观性。在第三部分，我将在弱客观性的意义上，证明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证据实践如何能够为案件调查初期的事实调查活动提供指引，发挥构造案件待证事实的功能。第四部分将说明，从改造后的客观性理论中，我们可以得出哪些有价值的结论。

[15] 参见张保生：《事实、证据与事实认定》，《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第119页。

[16] 参见《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监督侦查机关撤案典型案例》，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10/t20201029_483394.shtml#1；《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窃抢犯罪典型案例》，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5/t20200515_461011.shtml#1。本文所引互联网资料，均于2021年8月30日最后访问。

[1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第26号（2016年）陈满申诉案。

[18] 参见《最高检、证监会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11/t20201106_484204.shtml；《检察机关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典型案例》，https://www.spp.gov.cn/zd gz/201903/t20190322_412528.shtml。

二、作为决定关系的证据客观性

(一) 基于形而上决定关系的强客观性

汤维建曾这样定义客观证据：“在案件事实发生之时，证据的内容就已经产生了，也就是证据的质料已经存在了。这种证据的质料是客观地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有的学者称它为客观证据，这也是可以的。因为这个阶段的证据就只有客观性一个属性，其他如关联性和合法性等等属性都是不存在的。”^[19] 我们可以将这段话看成前述“主张三”和“主张四”的一种重述：一方面，客观证据是随着案件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另一方面，这些随着案件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证据在其产生之时便具有客观性，客观性是证据其他特征的基础。

这两个主张在证据客观说的理论脉络中占据重要位置，但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人们缺乏对它们加以理论化的恰当路径。直到晚近，一些重要哲学工具的成熟才使我们有机会整理出上述主张的恰当理论版本。在展示这些工具之前，需要梳理关键概念。首先是理解“事件”（the events）这个概念。为此需掌握一对要素：事物（the things）和过程（processes）。事物包含占有空间的物和人，以及虽然不占有空间，但以可理解的方式独立于人的心智的物、状态或者其他实在。此处的“独立”不仅包括因果上独立，也包括认知上独立。例如，虽然感觉、信念、情绪以及意向等在因果上依赖人的心智，但由于它们独立于观察者对其所持有的信念和看法，具有认知上的独立性，^[20] 所以依然可被纳入事物的范畴。事件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事物，但事件本身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演变、经过和呈现，事情的发生和进展，以及人的成长和衰老。换言之，事件是事物经过的时间系列以及在时间系列中再现的事物，我们可以将其中的时间系列称为“过程”。事件是事物和过程的结合。严格说，这并非是指事件包含两个部分，一个是事物，另一个是过程，而是说事件是“过程性的事物”或者“事物的过程”，过程是对事物的述说和展现。在这个意义上，表达事件的语句类似于表达事态的语句，均在其述谓中包含动词，如“监控设备坠落了”“被害人逐渐失去意识”“犯罪嫌疑人正在驾车逃跑”。有学者因此指出，事件不仅与事情是同义词，与事态也是同义词。^[21]

在事件内，诸多事物可以不涉及过程而单独被辨识，典型如物与人，其中事物和过程之间只存在单向依赖关系，对过程的解释单向地依赖于对事物的解释，如死亡要被解释为人或动植物的死亡，凋零要被解释成花或叶的凋零，等等。但在某些情况下，事物与过程是双向依赖的，对事物的解释同时要依赖对过程的解释。人的所想、所说、所做是确凿的例证。根据双向依赖关系，所想、所说、所做的最小单位只能是事件，无法从中再分离出任何更基本的东西，如抢劫的最小组成部分只能是某个行为事件，缺少事物或者缺少过程都会使人们无法谈论它。

单向依赖关系和双向依赖关系的区别，证明了证据的不完整性为何是必然的。普遍的共识是，一个事件发生后，事件中的要素并不会完整地留存。现在似乎可以提出一个更强的主张，即有些要素必然不会保留下来。这些必然不会保留下来的要素，就是指具有双向依赖关系的行为、语言、动机、意图等，它们是事物与过程不可分离的结合。由于证据搜集、事实调查以及法庭审理无法提取事件中的任何一个过程，人的所想、所说、所做也就在概念上不能成为呈现

[19] 汤维建：《关于证据属性的若干思考和讨论——以证据的客观性为中心》，《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第135页。

[20] See Brian Leiter, *Law and Objectivity*, in Jules Coleman and Scott Shapiro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970 - 971.

[21] 参见宋振武：《传统证据概念的拓展性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第143页。

在事实调查者面前的实在。我将这些具有双向依赖关系的要素称为事件诸要素中“发生即消亡的部分”；在证据实践中，这些要素必然不可获得。相反，可获得的是那些仅具有单向依赖关系的事物，我称为事件诸要素中“发生即持存的部分”。这一部分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事件自身的某些组成部分，如行为人自己、被害人、赃款、毒品、行凶所使用的管制刀具、进货渠道、销售价格、乘车车票等。第二类是事件因果性地造成的物理痕迹与心智痕迹，如被害人尸体、血迹、指纹、毛发、案发现场监控录像、对话录音、通话记录、聊天记录、行动轨迹、会计账目、公司账单，作案人、被害人以及证人的记忆等。人们通常所谓“从案件本身分离出来的证据载体”，^[22]就是指事件中发生即持存的部分。而且，证据分析的目的之一，就是利用发生即持存的部分来推导和重建发生即消亡的部分。

此外，案件调查典型地聚焦于两个追问，第一个是“所发生的究竟是一件什么事情”，第二个是“这件事与谁相关”。^[23]为回应这两个追问，事实调查者通常要搜寻和重建的事件组成要素包括：（1）行为人以及行为人以外与事件有关的人，他们的身份、处境、相互关系、心智状况以及在事件中的角色；（2）被实施的人类行为，包括行为、语言、意图等；（3）事件发生的自然过程，主要包括物理过程、因果关系、状态；（4）自然环境和社会情境。^[24]这些要素的罗列不是穷尽式的，要素间的相对权重也会随着事件的不同而变化；重要的是，在具体案件中，要素的存在及其空间和时序分布总是决定着案件的存在和内容。

从现在开始，当我把这些要素在特定时空中所组成的那个整体称为“事件”时，我指称的是案件事实这一经验现象在本体论上的对应物。^[25]它是所发生之事本身（包括行为人在事件中的行为、言说和意图），而不是观察者对它的感知和报道。

下面，可以使用“证据材料”来指代案件中被主张具有客观性的证据载体，它们是事件诸要素中发生即持存的部分；可以使用“证据的内容”来指代证明直接待证事实是否成立的具体事实，按照威格摩尔的框架，它是指证据材料所呈现的简明事实命题。^[26]要说明的是，由于许多案件的定罪依据仅包括言词证据，有些犯罪甚至就属于言词类犯罪，故“证据材料”在这里既包括实物证据，也包括言词证据。而“证据的内容”在这里只对应证据事实，而不直接对应要件事实或次终待证事实。这不仅是因为从证据事实到要件事实的推理经常依赖证据以外的因素（如经验归纳），更重要的是这种推理并不完全由证据科学独立完成。例如，证据事实之一是参与抢劫的行为人中包含军警人员，该证据事实是否对应刑法第263条规定的“冒充军警人员”这一要件事实，就是一个法律解释问题或案件事实归属问题，^[27]而不能仅通过证据推理来给出答案。在作出上述澄清后，可以将所要证明的两个基本命题表述如下：

命题一：事件包含证据材料

命题二：事件形而上地决定证据的内容

事件包含证据材料，是指具有客观性的证据材料是事件的组成部分，或者是事件因果性地

[22] 前引〔7〕，张继成文，第140页。

[23] 类似区分参见徐立根：《论物证的双联性》，《法学家》1997年第2期，第15页。

[24] 参见〔英〕特文宁：《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吴洪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4页。

[25] 要注意，即便事件是案件事实在本体论上的对应物，事件依然是一种事实。只不过，此时要将事实理解为世界性的实体（worldly entities），而不是表征性的实体（representational entities）。这意味着，决定关系是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关系，而非事实与命题之间或者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关系。

[26] 参见〔英〕特文宁：《反思证据：开拓性论著》，吴洪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3页。

[27] 参见黄泽敏：《案件事实的归属论证》，《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74页。

留下的痕迹。存在争议的是,事件是否包含与前两者存在派生关系的材料,包括因果上的派生关系,如对毛发根鞘细胞的性染色体进行鉴定而产生的鉴定意见;^[28]以及逻辑上和解释上的派生关系,如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利用三维动画模拟事故发生过程,向法庭演示肇事车辆的行驶轨迹等。^[29]我倾向于将具有因果派生关系的材料纳入“命题一”的范围,将逻辑上或解释上的派生材料排除。^[30]只不过,这些被排除的证据材料同样可以与案件有关联性,可以使得证事实更可能或者更不可能。“命题一”可被看作“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的初步标准。

关键是对“命题二”的解释。什么是“形而上地决定”?“事件形而上地决定证据的内容”究竟是什么意思?直白地说明这些问题,需要定义与例证相互配合。我们可以这样定义形而上地决定关系:如果A形而上地决定B,那么对A的获得包含着对B的获得,并且与B相比,A在解释上处于更加优先的地位。^[31]对A的获得包含着对B的获得,是指出现B则必然出现A,并且只有当A出现时,B的出现才可能被担保,A相比于B具有本体论上的优先性(ontological prior)。^[32]A在解释上处于比B更加优先的地位,是指在没有对A进行解释的情况下,无法对B进行解释,但在没有对B进行解释的情况下,可以对A进行解释,所以不能谈论A便意味着不能谈论B,A相比于B具有解释上的优先性(explanatory prior)。形而上地决定关系有很多典型例证。“阳光射入近地面的球形小水滴并以40—42度的角度反射”形而上地决定了彩虹现象,即彩虹的出现必然意味着这类反射的出现,即彩虹现象奠基于(grounded in)这类反射,因为后者是更加基本、实在的事实,^[33]并且后者可以真正地定义(real define)前者。^[34]

可见,本文主张的“决定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解释关系,其探究的是究竟何者在解释上处于基础地位、何者处于派生地位。更确切地说,决定关系是一种带有方向性的解释关系,它为世界提供了一种特定的解释结构或解释方向,以说明究竟谁来解释谁。^[35]例如,甲用刀片刮伤乙的面颊决定了刀片上带有乙的血迹,其含义是甲用刀片刮伤乙的行为解释了刀片上乙的血迹,相比后者,前者在解释上处于更加根本的位置。^[36]

需注意,之所以加上“本文主张的”这一限定,是因为并非所有形而上地决定关系均要求决定项与被决定项之间的关系具有可解释性,有时候,即便A形而上地决定B,如何用A解释B这件事依然可以是不透明的。我们知道大脑皮层的神经运动形而上地决定我们的意识,但这并不以我们微观地知道这些神经细胞如何相互作用从而产生意识为前提。实际上,证据实践中的决定关系并不总是具有可解释性。如适用于环境公害犯罪的疫学因果关系理论强调在致

[28] 参见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09页。

[29] 参见万毅:《证据概念及其分类制度批判——法解释学角度的反思》,《兰州学刊》2015年第6期,第135页。

[30] 例如,广州海事法院在安徽昌汇运贸有限公司诉徐闻海事局行政处罚案中认为,事故认定书、调查报告等并非认定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直接、客观证据。参见王珊珊:《2016年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4/id/2829345.shtml>。

[31] See Mark Greenburg, *How Facts Make Law*, 10 *Legal Theory* 157 (2004).

[32] See P. F. Strawson,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Routledge, 1959, p. 17.

[33] See Kit Fine, *The Question of Realism*, 1 *Philosopher's Imprint* 1 (2001).

[34] 阳光的特定反射真正地界定彩虹,当且仅当彩虹的本质必然取决于下面的事项:对所有X而言,X是彩虹是由于(in virtue of)X具有阳光的这种特定反射。See Gideon Rosen, *Real Definition*, 56 *Analytic Philosophy* 189 (2015).

[35] See Paul Audi, *Grounding: Toward a Theory of the “in virtue of” Relation*, 109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5 (2012).

[36] 决定关系是一种具有纵深的解释性关系,解释者需说明一种必然实体为何实质性地奠基于另一种必然实体。See Jonathan Schaffer, *On What Ground What*, in David Chalmers, David Manley & Ryan Wasserman (eds.), *Metametaphysics: New Essays on the Foundations of Ont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64.

病因子与疾病事实之间，可依据疫学统计上的强相关性建立一种推定的因果关系，即便两者之间不存在能够根据医学原理进行解释的法则关系。但是，疫学因果关系可被视作一种受司法政策影响的法律推定，尚不构成解释优先性的实质例外。在大多数证据实践中，事件与证据内容之间的形而上决定关系须具有可解释性，调查者应当解释事件如何使证据成为其所是的样子。

所以，“事件形而上地决定证据的内容”可以初步包括两层含义：（1）对事件的获得蕴含着对证据内容的获得。无事件则无证据内容，事件相对于证据内容而言更加基础（本体论优先性）。（2）相比“证据为何呈现为目前的样貌”，“事件如何发生”在解释上处于更前端的位置。要解释前者，必须预先解释后者，也就是探究事件究竟如何具体地贡献于证据的内容（解释优先性）。

“命题二”是“命题一”标准的具体化，它更加具体地解释了，在两种优先性关系检验下，哪些证据可以被标记上客观性。一旦将两个命题结合，就可以得到案件与客观证据之间的形而上决定关系。在下一小节，我会说明基于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与学界通常理解的客观性有哪些联系和区别。但当务之急是解释，为何基于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会是证据客观说的最佳理论版本。

理由是，形而上的决定关系吸纳了蕴含在前述“主张三”和“主张四”中的理论洞见。证据客观说的支持者认为，客观证据是随着案件事实发生、发展而遗留下来的事物，是事件中发生即持存的部分，可以认为案件事实相比（某些）证据事实具有优先性。现在，形而上的决定关系从两个层次构造了这种优先性：第一，证据材料是案件的组成部分或者案件因果性地留下的痕迹；第二，在案件事实与证据事实的关系上，这种优先性被重述为本体论优先性与解释优先性的结合，即案件事实的存在蕴含着证据事实的存在，解释案件事实是解释证据内容的逻辑前提。在形而上决定关系中处于被决定项位置的事实所对应的证据材料或信息被标记上客观性，于是，具有客观性的材料就是事件留下的物理痕迹和心智痕迹。这些材料对于事实的重建至关重要，它们被用来搭建和形成案件事实状态的参考框架，以吸附数量庞大且杂乱无序的信息群，从而为所有相关证据的筛选、组织和评估提供指引。因此，作为其他证据属性的基础，人们可以主张客观性是证据的第一特征。

但另一方面，基于决定关系的重构又表明客观性不是一种证据属性。请注意，“命题二”并不是主张当事人和办案人员提交给法庭以及法官审查后作为定案根据的所有证据事实都以某种方式被案件所决定，而是主张在所有确实、充分的定案证据中，至少存在某些证据事实是被案件本身所决定的。这就导致客观性仅适用于一部分证据，显然，这与证据属性的规范功能不相匹配。无论是我国传统证据三性说，还是英美证据法传统中的两性说（可采性、相关性），证据属性承担的主要功能均是框定证据的范围，即不满足这些属性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构成证据。如果某些并非由案件本身留下的材料，依然因其与案件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而具备证据资格，客观性就不是所有证据必须具备的属性。在这个意义上，客观性不能被称为证据的一种属性。

（二）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弱客观性

更重要的是，即便证据客观说的支持者作出让步，承认在决定关系的重构下，客观性不是证据的属性，而至多是证据乃至证明实践的某种特征，^[37]主张“客观性是形而上的决定关系”依然是一种过强的承诺。

案件与证据之间的形而上决定关系所揭示的是，当事件存在且已知时，事件必然能够解释

[37] 何家弘将证据特征解释为证据属性的外在表现（参见何家弘：《论证据的基本范畴》，《法学杂志》2007年第1期，第29页）。本文未采取这一立场，而是将证据特征看作除属性以外证据所具有的特性。

证据的内容。这一强意义上的、不谬的客观性概念预设了“事件被完整地保留和把握”这一苛刻的条件。但是，一方面，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事件可能并不存在；另一方面，事件所保留的部分必然不完整，事实调查者只能（部分）掌握事件中发生即持存的部分，而不可能掌握事件中发生即消亡的部分。

尤其在面对上述第二个限制因素时，基于形而上决定关系的强客观性理论将遭遇三重实践困境。首先，对于事件中发生即持存部分的掌握，并不足以解释事件究竟如何具体地贡献于证据内容。其次，为了说明事件留下的材料如何通过筛选、截取而产生证据内容，或许可以引入物证书证提取、证据保存、现场勘验、搜查、人身检查、尸体检验、侦查实验、辨认、鉴定、询问证人和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等过程中所运用的规则或者规则体系，然而，这些方法虽然能够与证据材料连接并得出具体证据内容，但其自身无法说明为何证据材料与特定方法的连接是可理解的。最后，即便通过诸理性因素，如演绎、归纳、溯因等基本推理形式和证明逻辑，可知论、符合论、真相的盖然性、社会伦理性等理性主义传统的基本假设，以及一些证明原则，如单个证据或复合证据证明力的评价标准、对证据造成的不适当偏见是否超过其合法证明力的判断等，^[38]使证据材料与方法的连接可理解，却依然无法说明选择某种理性因素的理由。

这是否意味着作为决定关系的客观性失去了意义？未必如此。其实，形而上的决定关系包括两层相对独立的含义：第一层含义是事件的存在优先于证据的存在，即本体论上的优先性；第二层含义是对事件的解释优先于对证据的解释，解释事件是解释证据的前提。前面提到的限制因素所否定的是第一层含义，而并未否定第二层含义。我们可以看看究竟为何会这样。

如果事件先于证据而存在并且这一优先性已知，从解释优先性的角度，人们的提问顺序是：事件怎样留下证据，并且使证据成为它实际上所具有的这个样子。由于调查者不可能预先掌握事件，这一提问没有实践意义。反之，若“事件先于证据而存在”这件事情并非已知，但人们依然相信某个事件相对于证据具有解释上的优先性，他们的提问顺序会变成：若证据已经如此这般呈现，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事件会使证据成为它实际上所是的样子。后一种提问方式不仅与前一种提问方式同样有效，而且包含前者不具有的独特实践价值。可见，解释优先性并不依附于本体论优先性，无论事件相对于证据的本体论优先性是否已知，事件均可以对证据保有解释上的优先性。一旦放弃本体论优先性，决定关系遭遇的三重实践难题便不复存在。

于是，一个改进思路是，在决定关系中放弃本体论优先性而仅保留解释优先性，所得到的并不是绝对的、不谬的形而上决定关系，而是一种初显的（*prima facie*）、假定的（*presumed*）、可废止（*defeasible*）的决定关系。它之所以是“初显”的，是因为并不能担保案件（事件）真的发生过，也不能担保案件（事件）必然以所解释的方式发生，因此，对于在先的事件只能用猜测组合的方式来构造（这就是案件待证事实的形成过程）。它之所以依然是一种决定关系，是因为它坚持了解释上的优先性，被假定的事件必须先于证据得到解释。两种决定关系的异同见表1。

表1 两种决定关系的异同

决定关系的类型	本体论上的优先性	解释上的优先性
形而上的决定关系	是	是
初显的决定关系	否	是

[38] See Terence Anderson, David Schum & William Twining, *Analysis of Evid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87 - 111.

证据客观说的支持者有理由接受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弱客观性，毕竟这种弱客观性在“谁来解释谁”这个问题上保留了案件事实相对于证据事实的优先性。更重要的是，它使得对客观性的倡导终于建立在了一个牢固的地基上。为了理解证据事实的意义，人们不必掌握事件本身，而只需掌握对事件的假设或猜测。这恰好体现为人们所熟知的溯因推理：

P1 证据事实 Q 被观察到了

P2 但是如果事件 E 为真，当然会留下 Q

C 因此，有理由猜测 (suspect) E 为真^[39]

溯因推理 (abduction) 或者逆推法 (retroduction) 作为一种肯定后件式，并不是有效的假言推理形式。^[40] 这里运用该逻辑公式是为了清晰呈现初显决定关系的运作过程。在溯因结构中，案件调查者首先遭遇的是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这与实践是相符的，此时调查者必须作出一个决断，即究竟以其中哪些材料所呈现的简单事实命题作为建构的起点。换言之，他必须决定，哪些材料可能是案件本身留下的，因此需被标记上客观性，作为搭建“框架”的基础。当然，这个过程绝不是一劳永逸的，要经过反复调整、对比、修正乃至推翻。在决定了一个适当的范围后，调查者需追问自己，既然这些线索和材料被如此这般保留下来，那么在它们之前发生的事件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对这一设问给出的回答，实际上就成为案件调查者对事件可能状况的猜测。^[41] 这些猜测的生成与组合，就成为案件待证事实的基础。

现在，是时候回答一个铺垫至今的问题了，即决定关系尤其是初显决定关系，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客观性。对此，不妨通过释明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与客观性概念谱系中其他成员的关系，来澄清这种特殊的客观性。

首先，作为一种客观性的独特界说方式，决定关系的要义在于“关系”和“优先性”。由于它是一种关系，所以它与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性不兼容。由于它承诺事件相对于证据内容的优先性，所以它不同于所有不体现这一优先性关系的客观性理论。例如，它不是反映关系的一种镜像，它的根本承诺并不是证据陈述与该陈述所指向的那个事实客体“相符”，^[42] 而是事实客体相较于证据陈述的解释优先性——为了解释证据内容，必须预先解释发生的事件本身——这种解释上的优先性外在于人的主观认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43]

其次，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不同于融贯论意义上的客观性。根据真理融贯论，信念具有客观性（即被证成），当且仅当其从属于一个融贯的信念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信念之间

[39] See Charles S. Peirc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Dover Publications, 1955, p. 151.

[40] 相关论证参见李炬：《论皮尔士的溯因逻辑》，《逻辑学研究》2018年第4期，第130页。

[41] See Umberto Eco, *The Sign of Three: Dupin, Holmes, Peirce Advances in Semio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04.

[42] 参见杨贝：《论案件事实的层级与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3期，第48页。

[43] 一种观点认为，“P决定Q”反过来就是“Q反映P”，可见，决定关系作为反映关系的镜像，实际上只是真理符合论的一个变种。这里需要澄清的是，用决定关系取代反映关系并不意味着决定关系是反映关系的镜像状态，实际上，决定关系更为基本：决定关系可以解释反映关系，反映关系却无法解释决定关系。例如，我们可以说“如果P决定了Q，那么事实P就是命题Q的使真者”，却不能说“如果事实P是命题Q的使真者，那么P决定了Q”。后一种情况的典型例子是，“甲是一个父亲”这个事实使“甲至少有一个孩子”为真，但不能认为前者决定了后者，因为恰恰相反，是“甲至少有一个孩子”解释了甲为何是一个父亲。同理，我们不能因为案发后甲从乙的住处离开使得“甲是杀害乙的凶手”更可能为真，就认为案发后甲从乙的住处离开解释了甲是杀害乙的凶手，毕竟，“甲是杀害乙的凶手”更应该被放在解释项的位置。所以，决定关系不是真理符合论本身，而是符合论所依赖的更基本的认识论结构。See Kit Fine, *Guide to Ground*, in Fabrice Correia and Benjamin Schneider (eds.), *Metaphysical Grounding: Understanding the Structure of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46.

相互支持并形成闭环。^[44]的确,证据事实的确证往往依赖其与别的证据事实的相互支持,但恰恰是这种对等的、相向的支持关系,无法体现出对案件事实的信念与对证据事实的信念之间那种带有特定秩序与方向的、层级式的解释结构。^[45]形象地说,融贯论展示的是信念之间的网状结构或闭环结构,决定关系体现的则是信念之间的金字塔结构或层级结构。前者处理信念的证成问题,后者关注信念的逻辑构造。后者要说明,作为信念对象的事实之间存在一种秩序,某些事实在这个秩序中发挥地基的功能。

当然,在各种版本的基础融贯论中,信念不仅要得到它所在的信念体系的相互确证,还要有一些独立的经验信息为其提供外部印证,操作层面体现为找到与信念对接的“端口证据”。^[46]在这个意义上,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与基础融贯论可以形成良好分工。客观性被用来说明某些端口证据自身的结构如何支持事实信念的结构,基础融贯论则用以解释事实信念之间的强化、修正以及废止。

再次,以初显决定关系为基础的客观性完全不同于共识、主体间性意义上的客观性。共识或者主体间商谈意义上的客观性是指,事物的客观性产生于主体间相互主张、相互评价并逐步达成共识的过程。诉讼上,主体间的证据客观性来自不同诉讼主体从各自立场和利益出发,对用以证明案件情况的证据进行相互评价,形成合理结论的过程。^[47]然而,案件调查者在证据内容上是否取得共识以及究竟取得何种共识,并不影响案件与证据之间形成的决定关系,即便不存在共识或者作为共识对象的证据内容不同于被案件所决定的证据内容,特定案件相比特定证据内容的优先性依然是一个客观的、不变的结构。

有观点认为,事实裁判的共识性是指以可信赖的结构容纳真实:“它要揭示证明本身的结构,并通过这一结构揭示发现真相的过程与依据。这样一来,真实就超越了信念乃至信仰的层面,而拥有了公共讨论性。”^[48]无需否认,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客观性的确提出了证明本身的一种层级结构,如果将人们对该结构的一致接受理解为共识意义上的客观性,那么可以肯定的是,本文支持的客观性的确等同于这一特殊的共识客观性。

最后,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与可验证(重复)的或者科学意义上的客观性概念兼容又有所不同。根据理查德·波斯纳的定义,一个发现具有可验证的或科学意义上的客观性,当且仅当两个以上未事先沟通的调查者均能得出同一结果。^[49]显然,两个以上未事先沟通的案件事实调查者如果均能正确解释发生的事件,并以之说明事件究竟如何具体地贡献于证据的内容,那么他们通常会得出同样的证据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基于决定关系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意义上的客观性是兼容的。但是,可验证或者可重复的证据实践自身并不承诺事件相对于证据的解释优先性,两种客观性理念依然在内涵上存在差异。

实际上,基础融贯论、共识论、可验证性在解释证据为何具有客观性方面,都蕴含合理的主张;甚至可以认为,这些理论在某些方面更符合“客观证据证明客观事实”的逻辑。但本

[44] See Susan Haack, *Evidence and Enquiry: Towards Reconstruction in Epistemology*,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3, p. 23.

[45] 参见前引[36], Schaffer文,第354页。

[46] 参见栗峥:《合理怀疑的本土类型与法理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第59页。

[47] 参见林劲松:《证据真实性的回归——兼论证据概念的解释方法》,《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102页。

[48] 栗峥:《证据链与结构主义》,《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第190页。

[49] See Richard Posner, *The Problem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

文采纳初显决定关系的根本原因在于：第一，它是对证据客观说传统命题的一种恰当重构，其他解释均在一定程度上超出证据客观说理论主张的既定射程。第二，它无法被还原成或者被容纳进所有已知的客观性理论。表 2 体现了初显决定关系在客观性概念谱系中的独特位置。

表 2 客观性概念的谱系

				是否体现为事物（事实）之间的关系	
				是	否
是否不因人的意志而改变/是否独立于人的主观状态	否			主体间性意义上的客观性	
	是	是否接受事件相对于证据的解释优先性	否	融贯论意义上的客观性/可验证意义上的客观性	
			是	是否接受事件相对于证据的本体论优先性	否
				是	基于形而上决定关系的客观性

三、证据客观性与案件待证事实的构造

案件事实调查通常以事件中的一小部分线索为起点，这些线索体现为具有启发性的初始证据材料。需注意，由于具有诉讼意义的事件对世界的改变是调查者的兴趣或职责的根源所在，故初始证据材料往往在时间线上后于事件本身，调查者直接面对事件尤其是作案现场留下的痕迹，包括与要件事实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初始线索。这就是为何在侦查取证的最初瓶颈期，事实调查的核心对象几乎总是那些可能被事件所决定的材料。

要解释这些初始线索，需要提出一些可能的猜测。为尽可能覆盖所有可能的情况，猜测应在具备初步可信度的前提下越多越好，可信度为零或者接近零的猜测将首先被排除。所有猜测都应当对应具体且相互不重合的调查方案，因此，那些无法对应特定调查方案的猜测也随之被排除。在剩下的猜测中，进一步缩小调查范围的方法是沿着不同调查方案寻找进一步的证据。一旦其中某个（些）方案得到验证性证据的支持，就在该证据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猜测以解释新旧证据，并按照同样的方式逐个验证。直到最后，如果其中一组猜测能够对应一条首尾衔接的证据链条，该组猜测的合取就有可能为事件本身提供最似真的解释。理想状态下，整个过程会如图 1 所示（单箭头代表推导关系，双箭头代表推导和验证关系。以下出现的“证据”一词，若无特别说明，均指证据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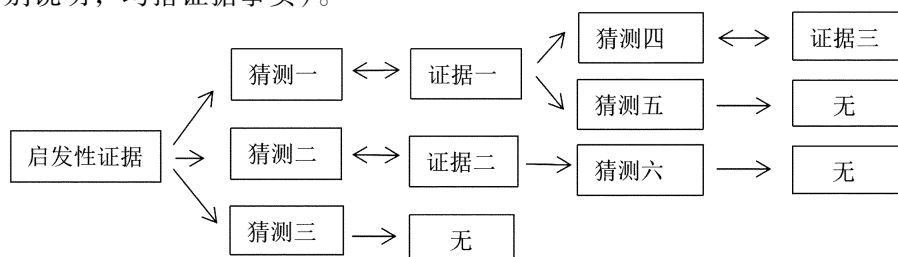


图 1 猜测与证据事实的推导—验证关系

出于解释的需要，我区分两个术语：当使用“待证事实”这个概念时，我指的是由证据或证据线索提供的信息点所组合成的信息框架，它是充满疑点的猜想集合。^[50]当使用“事件的可能状态”时，我指代一个理想观察者对案件情况的全部可能认知所组成的集合。

现在假设，事实调查以发现事件的某些部分或者这些部分的派生物为开端（称之为启发性证据），调查者会尝试提出多个可能的猜测来解释这些启发性证据。原则上，启发性证据对应的猜测是最为丰富的，原因是事实调查者尚不能根据现有事实充分收束事件的可能状态，因此较为稳妥的策略是尽可能少地排除猜测。在确定猜测项的范围后，调查者可依照特定顺序（如依据调查成本或者可信度的高低）逐个验证猜测的真实性。其中，沿着某些猜测进行的调查将会没有收获（如图1中的猜测三），根据另一些猜测发起的调查则会找到一些进一步的证据。基于这些新证据，调查者就可以验证该猜测，并重新提出一些猜测以解释新证据与启发性证据所可能证明的事实。如果将基于启发性证据的猜测称作初级猜测（图1中的猜测一、猜测二、猜测三），基于新的验证性证据而提出的猜测可称作次级猜测（图1中的猜测四、猜测五、猜测六）。由于被验证的初级猜测已经排除了事件的某些可能状态，所以次级猜测会提出更加具体的假设内容。最终，如果只有沿着其中一个次级猜测展开调查才能寻找到更新的证据（图1中的证据三），该猜测组合就排除了足够多的事件可能状态。反之，若根据多个次级猜测均能发现进一步的证据，事实调查者就需要按照同样的步骤再进行一轮调查和排除，直到找出最为持久地被进一步的证据所支撑的猜测组合，初步形成案件待证事实。

那么，事实调查过程如何连接事件的可能状态和待证事实？我使用两个表格加以说明。表3是依调查步骤串联证据事实和猜测以锁定待证事实的一个具体示例；表4说明了，如何通过“排除”事件的可能状态使事实调查者逐渐接近事件本身。请注意，一个完整的说明需要将表3与表4结合在一起。

表3 通过调查串联证据事实与猜测

启发性证据	初级猜测	证据事实	次级猜测	证据事实	三级猜测	证据事实
被害人在其住所被他人杀害	作案人翻墙进入被害人住所的后院	外墙上发现脚印	作案人撬开窗户进入被害人房间	窗户上发现撬动的痕迹	作案人杀死被害人后从正门离开	被害人住所附近监控显示，案发时有人从被害人住所的正门仓促离开
			作案人撬开后门进入被害人房间		无	无
	作案人从正门进入被害人住所	无	/			

[50] 在内容上，这里的待证事实是一个自然呈现的、叙事性的、包含情理和事理、在时间线上向前向后延伸的事件综合体。根据学者的说法，待证事实是“自然生活历程事实”，而不仅仅囿于要件事实。参见向燕：《论刑事综合证明模式及其对印证模式的超越》，《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110页。

表 4 事件可能状态的排除过程

	作案人翻墙进入被害人住所 (A)	作案人从正门进入被害人住所 (B)	尚不清楚作案人以何种方式进入被害人住所 (A/B/C/D)
作案人杀死被害人后从正门离开 (a)	{A, a}	{B, a}	{A/B/C/D, a}
作案人杀死被害人后从后门离开 (b)	{A, b}	{B, b}	{A/B/C/D, b}
尚不清楚作案人以何种方式离开 (a/b/c/d)	{A, a/b/c/d}	{B, a/b/c/d}	{A/B/C/D, a/b/c/d}

通过表 3，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猜测和证据事实各自的角色。猜测指引事实调查者追踪证据，新的证据事实一旦被发现，就证实了其中某个（些）猜测并排除事件的其他可能状态。在此基础上，新的猜测被提出，由此顺藤摸瓜找到新证据，并再一次排除事件的某些可能状态。如此循环往复，积累的证据链条越长，对案件待证事实的初步建构就越完整。

当然，表 3 遗留了两个关键问题：第一，“排除”事件的可能状态究竟是什么意思；第二，“积累”是如何实现的。我们用表 4 给出说明。为了简化讨论，这里只考虑横轴和纵轴的两个猜测项。假设在启动事实调查前，事件的全部可能状态是一个集合 {A/B/C/D, a/b/c/d}，其中每一个字母都代表可能状态中的一个分支子项。由于“可能状态”是一个认识论概念，故并非集合中的每个子项都对应着世界的实际状况。相反，它们是一个理想观察者能够合理想象的全体可能状态，其中每一个可能状态都和事实情况一样现实，但其本身可能并不真的存在。事实调查从启发性证据开始，依据猜测搜寻或挖掘证据，并基于新发现的证据验证猜测，作出事实判断。在表 3 提供的模型中，“验证”和“判断”即是“排除”的意思。例如，当第一个判断是“作案人翻墙进入被害人住所”时，事实调查者就同时排除了 {B/C/D} 这个指代作案人以其他方式进入被害人住所的子集，同时保留 {A, a/b/c/d}。在此基础上，事实调查者根据新证据作出第二个判断，如“作案人杀死被害人后从正门离开”，于是排除了作案人以其他方式离开被害人住所的子集，即 {b/c/d}。最后得到的 {A, a} 就是两个判断的合取。这个过程是积累性的，因为每一个在前判断的结果都体现在后续判断的前提中。理想状态下，当排除的事件可能状态足够充分时，就可以宣称事实调查者掌握了最似真的一个或多个猜测组合。

事实调查者搭建猜测组合的过程，就是其基于初显决定关系，通过溯因推理的结构，构造案件待证事实的过程。事实调查者提出猜测后，其对证据材料的收集、筛选、解释要追随猜测的内容，必要时需及时调整调查方向。例如，若猜测作案人从被害人住所的正门离开，就应当寻找正门附近的监控录像以及可能的目击证人；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马桶上血迹的 DNA 检测，猜测被害人被分尸，尸块通过马桶被冲走，遂在化粪池中寻找尸体碎块，等等。^[51] 其结果是证据与猜测的相互启发和相互塑造，最终呈现的就是通过猜测搭建的初步事实假设。

[51] 根据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补充侦查工作文书样式及补充侦查提纲参照范例》，案件中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要运用犯罪现场重建的方法来全面检视案件，通过审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运用收集到的各种痕迹、实物证据，推演行为人进入现场的路线、渐次展开的活动、使用的工具、接触的物品、形成的痕迹、遗留的物品等，通过重建和推演，进一步去伪存真，得出更接近客观真实的案件事实”。

这些事实假设的初步性或不可靠性部分源于（但不限于）如下四种情况。第一，案件调查结果有时是多元的，从多个互斥的猜测开始展开调查均可能发现进一步的证据，从而使案情呈现多副面孔。第二，事实调查者过早形成关于案件如何发生的偏好性框架，并以该认知偏好指导证据的收集、裁剪、解释活动，致使其遗漏某些重要的猜测。^[52] 第三，新证据不断被发现，此前被排除的猜测在后续调查中有可能被重新纳入考量，打断、修正甚至颠覆之前已经完成的推理。第四，在诉讼结构中，控辩双方或不同当事人往往会根据搜集到的证据提出不可兼容的事实假设，或者根据对方证据提出替代性事实假设，甚至形成每一个争议事项都有两个以上假设的局面。

此外，在理想情况下，证据事实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是一种彼此塑造、相互强化的关系。更准确地说，证据事实的恰当安置与待证事实的合理建构需借助认识论工具。根据该工具，为证成案件事实，必须整理和构造我们知识范围内的证据事实，并使之契合我们就事实给出的整体性叙事框架，同时又要修正和调整这个整体性叙事框架以安置和解释这些证据事实，直至达到其中的框架和证据事实能够稳定支持彼此的状态，这个状态就是反思性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的状态。^[53] 反思性平衡与融贯论有着相似的构造，它们均给出了通往被证成的、客观的真信念所要求的道路。

但是，真信念的获取过程并不等于真信念的结构。考虑一下“分子运动被用来解释热现象”这一真信念。为了获得这一真理，我们既需要逐步调整分子运动的定理使之适应热现象的诸种特征，同时也要渐进地调整我们对热现象的解释使之适应分子运动定理，最终取得的平衡点就是我们对该知识的恰当理解。但这一认识论上的过程无法代替最终呈现的知识自身的结构——是分子运动决定了热现象，为了解释热现象，我们必须预先对分子运动的原理进行解释。这样，我们就区分了通往客观知识的认识论道路与客观知识自身的结构，前者是反思性平衡、融贯论等方法的运用场所，后者是决定关系的领域。根据后者，从假定的案件事实到标记上客观性的证据事实的解释关系，是一种稳定的单向关系。

四、基于决定关系的证据客观性的理论定位

本文已经讨论了如下事项：第一，作为证据客观说的理想版本，基于形而上决定关系的客观性理论所存在的缺陷。第二，为补救这些缺陷，同时保留证据客观说内含的合理直觉，证据客观说的支持者有理由接受一种基于初显决定关系的弱客观性理论。第三，从弱客观性理论展开的证据实践，能够发挥构造案件待证事实的功能。现在，我们将上述判断结合在一起，看看从中可以得出哪些有价值的结论。

（一）客观性作为关联性的内置标准

首要的结论是，在经过上述理论改造后，客观性不再是一项独立的证据属性。换言之，客观性不是判断某个材料或信息是不是证据的必要条件。前面已经论证，如果要坚持证据客观说中的“主张三”和“主张四”，放弃客观性的证据属性地位就是一个必要的代价。现在要问的是，如何重新定位客观性在证据特征中的位置。

[52] 参见秦宗文：《刑事隐蔽性证据规则研究》，《法学研究》2016年第3期，第185页。

[53] See Thomas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77.

回到一个已经多次论述的前提，从证据推导出事实是整体性叙事框架与信息流之间彼此相互塑造的过程，但事实调查者至少要从某些材料开始搭建其对案件的叙事。事实调查者应当假设，某个假定的事件以如此这般的方式留下了这些材料或痕迹，可将它们标记为客观证据。这一标记过程宣告的是，事实调查者要从这些材料开始构造案件事实的可能框架。作为同一过程的两个侧面，这既是在固定客观证据，也是在确定相关证据。例如，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指出，证明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可以重点收集、运用的客观证据包括与实施集资诈骗整体行为模式相关的证据、与资金使用相关的证据、与归还能力相关的证据、其他涉及欺诈等方面的证据。实际上，这里的“客观证据”就是基于对案件事实框架的预判而搜集运用的案件材料，故其要义首先在于构造案件待证事实，而这种意义上的客观性又的确属于关联性。毕竟，构造案件待证事实的材料必然同时会被标记为与案件本身相关，所以客观证据自身就是相关证据的组成部分（但并非所有相关证据都是客观证据）。^[54]

由此推之，客观性其实是关联性中一项独特的子标准。其独特之处在于，客观性不能被归入关联性已有的子标准中。在英美证据法上，关联性（相关性）通常包含两项子标准。一是实质性，即证据必须处在与待证争议性事实相关的范围内，若证据并不旨在证明或证伪本案的争点事实，该证据就不具有实质性。^[55]二是证明性，即证据的存在必须在逻辑上使待证的实质争点事实更趋向于为真或更趋向于为假。^[56]客观性无法被纳入这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尤其应注意，客观性不等于实质性。标记上客观性的证据之所以具有实质性，并不是因为其与本案待证的争点事实相关。正确的推导顺序是，满足客观性标准的证据之所以能够与本案待证的争点事实相关，是因为这些证据被用来构造待证事实本身。即这些证据之所以满足实质性标准，是因为它们首先满足了客观性标准。在这个意义上，客观性内置于关联性，但又作为其他关联性子标准的必要条件而存在。

我们可以将包含客观性在内的关联性称为广义关联性，将仅包含实质性和证明性的关联性称为狭义关联性。

（二）客观性、狭义关联性、证明力的功能定位

1. 客观性、狭义关联性以及证明力的功能比较

首先是客观性与狭义关联性的功能分工。通过客观性判断，人们首先圈定构造案件待证事实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范围，包括那些由案件本身决定并对案件叙事的完整性起辅助证明作用的证据。在此基础上，通过狭义关联性判断再圈定对这些待证事实的证实或证伪具有任何趋向性的材料的范围（后者往往大于前者并包含前者）。整个过程类似于层级式扩散的环形涟漪，

[54] 在这个意义上，客观证据与相关但非客观证据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周洪波所区分的“实质证据”与“辅助证据”之间的关系。实质证据是待证事实生成的证据，辅助证据则是非由待证事实的发生而形成但依旧可以起到证明作用的证据（参见周洪波：《实质证据与辅助证据》，《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159页）。请注意，客观证据与非客观证据的分类不同于向燕所区分的“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核心证据是直接证明要件事实的证据；补助证据是直接证明要件事实以外的事实，并以此间接证明要件事实的证据（参见前引〔50〕，向燕文，第111页）。被案件所决定的客观证据既可能证明要件事实，也可能证明要件事实以外的事实。对客观证据采取这种宽泛理解，是为避免调查者对要件事实的偏好和期待影响其对待证事实的构造，导致待证事实被要件事实反向塑造。

[55] 参见张建伟：《指向与功能：证据关联性及其判断标准》，《法律适用》2014年第3期，第4页。

[56] 此为英美证据法上的“逻辑相关性”。参见齐树洁主编：《英国证据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被建构的整体性叙事框架位于中心，与该框架相关的部分则环绕四周并向外延伸。2018年《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举质证工作指引”）第24条“零口供”案件举证所采用的“关键证据优先法”，给出了与此相似的设计：“公诉人根据案件证据情况，优先出示定案的关键证据，重点出示物证、书证、现场勘查笔录等客观性证据，直接将被告人与案件建立客观联系，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案证据体系。”

其次，客观性、狭义关联性与证明力的比较。可简述如下：第一，客观性与狭义关联性均是性质判断，而不是程度判断。^[57]狭义关联性是使待证事实倾向于为真或为假的趋向性。作为逻辑问题，只要这种趋向性存在，关联性就存在，而不论其支持或反对待证事实的强度如何。后者是一个经验问题，无法预先作为某种标准提出。^[58]客观性是对“哪些材料可能由案件本身所决定”进行决断，同样是一个逻辑二值判断。相反，证明力具有鲜明的程度性，证明力的大小或分量取决于权衡，而不取决于决断。

第二，客观性与狭义关联性均是门槛标准。满足客观性与狭义关联性只是某个证据进入诉讼的初步条件。将客观性设计为一项低限度的门槛条件，是为了尽可能完整列举所有猜测组合以保留案件事实的可能性；将狭义关联性设计为门槛条件，则是为了保障事实认定者获得足够的信息流。^[59]至于满足门槛条件的所有证据是否充分证明了案件待证事实，并不是客观性和狭义关联性所要回应的问题，而是证明力要回应的事项，即证明力是满足门槛标准以后所要达到的实质标准。

第三，客观性、狭义关联性与证明力可相互影响。客观性与狭义关联性旨在标记后续阶段将会被使用的证据材料，其效果是圈定可用证据的范围。这个圈定是可废止的，换句话说，它们只能相对于案件中最似真的整体性假设而言，一旦在具体个案中不同假设受支持的强度发生变化，原本最似真的整体性假设被剔除，基于该假设而具有客观性和狭义关联性的证据就不再被保留。^[60]证明力的工作便是改变每个整体性假设受支持的强度。在这个意义上，证明实践经常反过来修正证据材料所具有的客观性和狭义关联性标记。

2. 客观性、狭义关联性与证明力在证明中的作用顺序

事实调查开始后，调查者首先要问，如果案件曾经发生过，它会导致哪些痕迹被遗留下来；而后通过调查，找到那些可能被事件所决定的痕迹，将其标记为客观证据，并对这些证据提供的信息点进行编织进而作出猜测，再将这些猜测整理成一个被称为案件待证事实的信息框架；随后追问，哪些材料使这个框架中的某些部分更可能或更不可能，调查者需尽可能搜集这些材料并标记为相关证据。两个标记活动最终划定所使用的材料的可能范围；进入实质证明阶段后，再评估这些材料及其组合所具有的证明力。整个流程如图2所示。^[61]

[57] 关联性是否包含程度，在学理上有争议。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9条第2款规定，“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这似乎认可了关联性具有程度和分量。但是，考虑到关联性的主要功能是“尽可能保障事实裁判者获得更多信息流”，并结合英美证据法理论普遍接受“逻辑关联性”概念的现状，本文依然主张关联性只有性质之分而无程度之别。

[58] 参见前引〔24〕，特文宁书，第234页。

[59] 参见〔美〕罗纳德·艾伦：《艾伦教授论证据法》上册，张保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3页。

[60] 参见〔美〕罗纳德·艾伦：《理性·认知·证据》，栗峥、王佳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2页以下。

[61] 囿于本文主题，这里只涉及证据自然属性，而忽略证据法律属性（如合法性、可采性）。关于证据自然属性与法律属性的区别，参见郑飞：《证据属性层次论——基于证据规则结构体系的理论反思》，《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第1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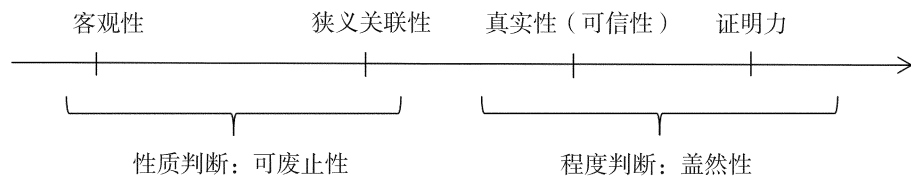


图2 证据自然属性在证明中的评价顺序

尚需阐明的是，这一作用顺序是否为证据真实性（可信性）留出了余地。支持者认为，真实性（包括言词证据的可信度和实物证据的可靠性）在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方面均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62] 本文不否认真实性属性对于证明实践的现实意义，但仍需指出，在概念上，真实性并不具有区别于关联性和证明力的独立性。第一，若真实性等于同一性，则其实质上可被关联性标准吸收。这一点可从美国《联邦证据规则》901（a）中找到很好的佐证。规则901（a）规定：“一般而言，为满足鉴真性要求或辨别一项证据，主张者需提供充分证据来证明该项证据就是主张者所主张的证据”。其中的逻辑是，只有当一项证据与主张者所主张的证据一致时，该证据才与本案有关联性，若不一致则必然与案件不相关。对此，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46条第1款的规定更为直接：“通过勘验、检查、搜查等方式收集的物证、书证等证据，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其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故证据的鉴真活动旨在证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第二，若真实性等于可信度或可靠性，则其提供的实际上是证明力的标准。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9条第1款规定，“对证据的真实性，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查”。这实际上是对真实性采取了一种整体主义标准，单个证据的真实性不仅取决于自身，还取决于其他所有证据，而整体主义标准主要在证明力阶段发挥作用。因此，更好的做法或许是把作为可靠性的真实性内嵌于证明力标准中，而用关联性标准吸收作为同一性的真实性。

（三）以客观证据为基础构建证据体系

如果我们以初显决定关系理解证据客观性的意义，一种明确的分工就可以渐次展开。客观性要回答的是，在本案中，哪些材料搭建了案件待证事实；狭义关联性要回答的是，哪些材料具有使这些待证事实更可能或者更不可能的任何趋向；证明力要回答的是，某个（些）材料支持或者反对待证事实的强度如何。客观证据在整个证据体系中发挥“构造者”的作用。

“举质证工作指引”第24条规定的“关键证据优先法”与这一立场相契合。其强调要优先出示物证、书证、现场勘查笔录等客观性证据，直接在被告人与案件之间建立客观联系，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案证据体系。反对意见可能指出，这一策略仅限于“零口供”案件的举证。在被告人“零口供”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才需要加强调查核实，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展开审查，并通过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63] 对此的回应是，即便没有“零口供”这一极端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其指导性案例第27号“王玉雷不批准逮捕案”中，依

[62] 参见前引[61]，郑飞文，第128页。

[63] 参见《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https://www.spp.gov.cn/zdgz/201806/t20180626_382847.shtml。

然强调了“构建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案件事实认定体系”。〔64〕同时，2017年《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指引》第17条也规定：“证据摘录一般按照先客观性证据后主观性证据的顺序进行列举，以客观性证据为基础构建证据体系”。应该说，客观证据在证据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逐渐加强，是一个显著的趋势。

本文的根本任务不是开启一个新的理论传统，而是为传统学说提供一种新的理论样式。根据新理论，证据客观性意味着案件事实应当具有相较于证据事实的解释优先性，故保有客观性的证据是那些可能随着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而产生的证据。但是，不满足这一标准的证据依然可以因其符合证据的必要属性而具备证据资格，从而能够被纳入证明实践。在这个意义上，客观性并非证据的基本属性，而是证据关联性的一项子标准。并且，只要认为案件待证事实必须首先被建构、而后再被证明，那么标记有客观性的证据理所当然会成为待证事实的首要构造者。总之，客观性不再拥有证据属性的地位，但其依然是一项独特且重要的证据特征。

Abstract: The objectivity thesis of evidence contains some plausible intuitions. By relying on some philosophical methods developed in recent years, one can formulate a strong version of that thesis and restate the objectivity of evidence as a determination relation between facts of cases and facts of evidence. However, an absolute and infallible metaphysical determination relation is far from being practical, which means that it should be weakened into a *prima facie* determination relation. The practice shaped by *prima facie* determination can provide guidance to the fact investigation, especially in the early stage of investigation, that is, the objective materials are used to form a suggestive structure of facts, which is called *factum probandum*, that guides the election, formulation and evaluation of all relevant evidences. According to the objectivity thesis, which is based on the *prima facie* determination relation, objectivity is not an independent property, but a built-in standard of relevance. However, it has a unique meaning, that is, the function of objectivity is not only to make the *factum probandum* more plausible or less plausible, but also to build the *factum probandum* itself.

Key Words: objectivity of evidence, determination relation, *factum probandum*, relevance

〔6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第27号（2016年）王玉雷不批准逮捕案。